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竹岔岛综合开发项目酒店建设工程（设计）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海控金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3-17 16:12:45		
项目名称:	竹岔岛综合开发项目酒店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黄岛区金沙滩路南、青岛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东、山水生态公园西、南屯渔码头北；竹岔岛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商业及服务用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904080000.00 元	工程造价:	136566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57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海控金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考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19012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海控金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6 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考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190120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宋瑞凤、周鑫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765718530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11-04-01-6034 24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竹岔岛综合开发项目酒店建设工程，包含酒店及配套设施建设（含高端民宿、特色餐饮、康养水疗、休闲设施等）。其中，竹岔岛地块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竹岔岛社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9 亩，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实际以规划审批意见为准）；南屯地块位于金沙滩路以南，山水生态公园以西，青岛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 34177 平方米，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实际以规划审批意见为准）。本项目最高单体建筑为 5 层，建筑高度不超 15 米，地下 2-3 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

（二）招标内容：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57000 平方米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9551254.25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p>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p>			
<p>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p>			
<p>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界定：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p>			
<p>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p>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地点：</p>	<p>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四开标室（1026室）】</p>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2025-04-08 09:30:00</p>
<p>十一、其他</p>			
<p>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p>			
<p>2. 异议受理联系人：考工，联系电话：0532-82190120，邮箱：hkzbcg@cnqxhk.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万鑫中央广场A座16楼</p>			
<p>3. 本工程为带方案招标。</p>			
<p>4.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6.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p>			
<p>7.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p>			
<p>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海控金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6 楼
		联系人	考工
		电话	0532-821901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金晖路 167 号浩辰科技创意文化产业园 10F
		联系人	宋瑞凤、周鑫
		电话	17657185309
1.1.4	项目名称	竹岔岛综合开发项目酒店建设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黄岛区金沙滩路南、青岛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东、山水生态公园西、南屯渔码头北；竹岔岛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2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费用及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报价	<p>设计费计费额（暂定）：1188000000 元（其中装修部分 349000000 元；其他部分 839000000 元）</p> <p>装修部分： 设计费收费基价：9297640.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5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6038429.00 元</p> <p>其他部分： 设计费收费基价：20445935.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23512825.25 元</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100%，优惠率 0%，计 39551254.25 元（其中装修部分：16038429.00 元，其他部分：23512825.25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p>

		<p>于此招标控制价。</p> <p>(3)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7.6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

		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

		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6	履约担保	无	
9.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	

	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19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中的人员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打分中的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最终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国家标准的35%计取。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1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	

	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
11.14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转让给招标人，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1.1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6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1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设计人员 5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证书）（建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暖通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 2、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除以上要求外，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增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设计人员配备要求不

		符合上述规定的，仅在商务标中“主要人员”不得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1.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个。
11.21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22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p> <p>2、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 (1) 方案设计内容应包括（不限于）：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立面造型、专业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资概算（投标单位所报投资估算值超过招标文件中投资估算值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得分为零分）；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 (2) 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功能分区分析图、空间分析图、建筑平面图等。 (3) 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本项目技术标书中上传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格式为(.mp4)，上传大小限制为 50M/个。演示文件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否则该项不得分。若投标单位的方案成果文件视频无法自动播放，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又能播放，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评审；若投标单位的演示视频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仍无法播放，该“成果展示”评分项不得分，且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定，由投标人承担。</p> <p>3、资格审查阶段，各环节均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绩。</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

4.2.1.4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2.1.5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本章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本章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其他（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立面造型、专业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资概算、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技术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p>

		<p>分区与交通组织、立面造型、专业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资概算、成果展示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立面造型、专业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资概算、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其他(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p> <p>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p>

		<p>5、企业章程 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企业章程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企业业绩 投标人上五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15.0分 技术标:75.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个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 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2个最 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3个最 高价、4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4个最 高价、5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5个最 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12.0	投标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 2 分。备注：(1) 业绩需同时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正式的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提供的资料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2) 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正式的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1 分，最高计至 2 分。（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企业荣誉	2.0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备注：企业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3.0	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每有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 0.6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 11.19"设计人员配备要求"的，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设计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 11.19 要求的，此项不予得分。
	企业业绩		8.0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 1 分。备注：（1）业绩需同时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正式的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提供的资料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2）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正式的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2.0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备注：企业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人员业绩		2.0	项目负责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1 分，最高计至 2 分。（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技术标	技术内容	设计质	1.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量保证措施		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 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1.0	根据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 可得 1 分, 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1.0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可得 1 分, 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1.0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 可得 1 分, 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设计方案	建筑构思与创意	10.0	设计思路清晰, 构思新颖, 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 空间组合有特点, 建筑高度符合规划要求, 使用功能与设计定位相呼应, 建筑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一般 0-3; 良好 3-6; 优秀 6-10) 相关标书内容在建筑构思与创意中体现。
		总体布局	10.0	总平面布局合理, 充分利用土地, 建筑物与周边环境协调,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室外配套及景观满足实用需求及整体效果。(一般 0-3; 良好 3-6; 优秀 6-10)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布局中体现。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	10.0	功能分区明确, 各功能设计方案配置合理; 空间布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结合规划布局及功能需要, 充分考虑使用管理的合理性、便捷性。满足安全性、经济性, 工艺可行、有所创新。 (一般 0-3; 良好 3-6; 优秀 6-10) 相

				关标书内容在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中体现。
		立面造型	10.0	立面造型别致，比例尺度和谐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本项目建筑风格，能使建筑功能与形式有机结合（一般 0-3；良好 3-6；优秀 6-10）相关标书内容在立面造型中体现。
		专业设计方案	10.0	满足场地条件、功能需求及规划体系和规划条件；设计深度达到本次设计要求。对水、电、暖、景观等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满足具体使用要求；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节地等因素考虑周全。（一般 0-3；良好 3-6；优秀 6-10）相关标书内容在专业设计方案中体现。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5.0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内容清晰，经济、合理。（一般：0-2；良好：2-4；优秀：4-5）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中体现。
		投资概算	5.0	包括编制依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估算投资包含：投资估算总表、工程概算报表等。根据工程估算是否详细完整酌情进行打分。（一般：0-2；良好：2-4；优秀：4-5）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概算中体现。
		成果展示	10.0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 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媒体 10 分钟，超出时间不得分。（一般 0-3；良好 3-6；优秀 6-10）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

		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p> <p>2、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3、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设计合同</p> <p>② 正式的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p> <p>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p> <p>4、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p>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p> <p>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p> <p>6、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p>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p>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并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资格审查打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当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 7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3.3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

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3.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法违规情形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系指青岛海控金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本合同乙方系指 _____

2、工期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75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 (2)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9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 (3) 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6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各设计阶段设计时间如须调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确定设计人提交成果的时间。

3、付款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初步方案设计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

(2) 设计人配合完成方案报规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

(4)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供全套施工蓝图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设计人可根据项目进度及完成情况分期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设计费，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设计费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90%）；

(6) 剩余设计费用作为设计人的后期配合费用，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额的100%。

每次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

5、项目交付及实施的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竹岔岛及南屯地块，具体范围详见竹岔岛综合开发项目酒店建设工程（设计）设计任务书；

项目交付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24楼。

6、质量、技术、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

- (1) 图纸设计深度除满足本合同规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需要；
- (2) 图纸及所选材料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法规的要求，确保工程能顺利通过图审及验收；
- (3) 满足项目后续运营维护的低成本、节能、绿色、环保等要求，从运营角度充分考虑后期使用维护的便利性和经济性等。

7、项目验收标准

方案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意见和有关部门之要求，做出修改、调整，直至发包人认可并报规通过；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须确保提供图纸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按发包人的意见和有关部门之要求，做出修改、调整，直至发包人认可并审查通过；

施工图阶段：设计人须确保提供图纸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按发包人的意见和有关部门之要求，做出修改、调整，直至发包人认可并审查通过。

8、其他内容

(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接受发包人工作监督。

(2)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妥善保存并对机密资料按密级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不得出现资料丢失、发包人信息外泄等情形，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归还发包人。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无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竹岔岛综合开发项目酒店建设工程（设计）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竹岔岛综合开发项目酒店建设工程
2. 项目地点：项目分为两个地块，竹岔岛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竹岔岛社区，南屯地块位于金沙滩路以南，山水生态公园以西，青岛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以东。
3. 项目所在区域概述：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东部的凤凰岛旅游度假区内。竹岔岛处于胶州湾中央湾区的门户位置毗邻东岸主城区和西岸新区，与陆地仅 3.5KM 之遥。竹岔岛是青岛西岸具备度假条件的岛屿中距离西岸城区最近的一处，距离西岸城区仅有 3.5KM 的航线距离，15MIN 可达南屯码头，1 小时通达市内各大交通枢纽。南屯地块与竹岔岛一海之隔，通过地块东南侧的南屯码头可迅速到达竹岔岛，是丰富竹岔岛旅游接待功能的重要支撑。
4. 目标定位：拟以竹岔岛为海岛度假突破点，充分发挥近岸岛屿天然禀赋和渔居村落人文积淀，配套升级南屯码头接驳设施，因地制宜布局国际顶级酒店品牌，通过陆岛联动构建全要素高端海岛度假休闲生态圈，打造成为开放型、地标性、世界级度假目的地。
5. 规划设计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性质、宗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限高、绿地率、建筑密度、停车等经济技术指标。

竹岔岛：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5.93 公顷（约 89 亩），总建筑面积上限：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13000m²；新建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保留现状建筑 1524.5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规划审批面积为准；建筑高度要求：≤15M。其余规划限制条件以最终规划审批条件为准。

南屯地块：城乡建设用地面积：34177m²，最终面积以规划审批面积为准；容积率：≤0.5，建筑密度：≤20%，绿地率：≥50%，建筑限高：15M。其余规划限制条件以最终规划审批条件为准。



二、设计依据

1. 国家和山东省、青岛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条例、规范的规定。
2. 青岛西海岸新区主管部门批复规划设计条件。
3. 已通过的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
4. 已批准的相关文件。

三、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

1.1 用地范围：竹岔岛项目岛域面积约 34.26 公顷（约 513.9 亩），新建建筑占地面积约 5.93 万 m^2 ，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13000 m^2 ；新建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5000 m^2 。最终面积以规划审批面积为准。项目拟建设高端民宿、特色餐饮、海上休闲运动、康养水疗等。

南屯地块项目新建建筑占地约 34177 m^2 ，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17000 m^2 ；新建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22000 m^2 。最终面积以规划审批面积为准。项目拟建设精致客房、酒店出入配套设施、特色餐厅、酒吧及休闲咖啡厅、天空泳池与酒吧、SPA 中心、休闲设施等。



1.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有建筑单体及其配套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景观、综合管线、人防工程，以及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设计范围内与设计范围之外相衔接部位的设计工作，及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对于设计范围的修改和补充。

注：包含前期配合及方案设计；全专业初步设计；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等。上述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钢结构设计、机电二次深化设计、节能计算、绿色建筑专篇、海绵城市设计、室内外综合管线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泛光照明及亮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智能化设计、园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含竹岔岛全岛景观提升、水景水池）、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硬装全专业及软装设计）、导向标识及标牌设计（包含酒店标志在相应场景中的应用设计等相关设计内容）、酒店出入配套设施整体方案效果及建构筑物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后场设计、BIM 设计、红线外市政道路绿化接驳设计、其他专项设计（包含栏杆、门窗、地下空间动线及划线、太阳能、遮阳、驳岸等）与涉及到的所有专项设计顾问服务（比如 SPA 顾问、声学/影音顾问、厨房洗衣房顾问、保安顾问、设施管理顾问、

泳池设计等），以及配电房、变电站、电梯、燃气、泳池、水质软化、装饰品艺术选择方面等专项的设计配合与协调工作。

设计范围内的各种类型单体均需同步设计，同时完成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的各版次图纸（不仅限于蓝图，还包括必要的白图）。

本项目因涉及临时使用功能的建筑、结构（包含钢结构）、机电二次设计工作，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偿配合发包人申报本项目的奖项，提供报奖要求的相关图文和资料。

2. 设计工作内容：

2.1 前期配合及方案设计阶段：

2.1.1 前期配合

包括：政策和法规咨询、报建方案文本制作和深度自行校核、报建方案图纸的设计和绘制、技术经济指标自行复核、工程造价估算、人防初步方案规划、协调方案报建事宜、中英文翻译（包括方案文本中英文版本及现场汇报的中英文翻译工作）等。

2.1.2 方案设计要求：

2.1.2.1 规划方面

2.1.2.1.1 产品分区，景观、价值最大化；项目属于崂山风景名胜区，设计应遵循海岛渔村传统空间肌理，充分体现当地人文特色并与周边环境相互融合，有机统一营造适宜、和谐、优美的度假目的地。本次方案设计工作坚持国际标准，创新布局，滨海特色，着眼未来，按照“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的要求。

2.1.2.1.2 遵循地块周边现状与风景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规划控规，处理好与周边建筑、自然山海空间及体量关系。

2.1.2.1.3 注重项目内部景观的打造，营造景随步移的景观场景。

2.1.2.1.4 追求项目环境的品质，建筑与景观结合，营造出生活、休闲、娱乐一体的新渔村。

2.1.2.1.5 建筑区内通过布置和穿插，最大程度利用空间，形成空间序列明晰，结构合理的大构架。

2.1.2.1.6 总平面图中应标注防空地下室所处位置、范围，人防主/次要出入口、通风竖井、防爆电缆井的定位尺寸及与周围建筑关系。

2.1.2.2 道路与交通

需综合考虑人车交通分流及配套交通功能的设计要求，合理规划骨干交通、公共交通、海上交通、空中交通、慢行网络、竖向场地等的立体空间关系。

2.1.2.2.1 动线设计：电瓶车流、骑行车人流、步行人流、后勤交通、海上交通、空中交通等流线。

2.1.2.2.2 满足人车关系要求与停车要求。

2.1.2.2.3 满足消防要求。

2.1.2.2.4 进行用地路网设计、道路分级模式设计、道路断面设计。

2.1.2.3 景观设计

园林营造在考虑景观与建筑整体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海滩、礁石、自然岸线等天然环境，较大程度保留自然风貌，全岛全域统筹设计，实现户外空间和重要景观节点的整体性和艺术化。通过植被

和树木的精心设计装点园林，不留痕迹的实现园林的互动性和沉浸感，让人置身郁郁葱葱、静谧安宁之中，仿佛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

2.1.2.3.1 景观结构设计：景观轴线与景观重点的考虑，全岛景观节点的串联，步行景观路线的组织。

2.1.2.3.2 景观的功能明确，景观需提供停留和观赏功能；同时注重景观对人的行为的影响与景观的参与性。

2.1.2.3.3 处理景观与气候的关系，例如考虑全岛游览时植物的防风遮阳、落叶树及抗风抗盐碱植物的选用等。

2.1.2.3.4 现状景观的利用方式。

2.1.2.3.5 当地形出现高差时，应进行景观视线的竖向分析。

2.1.2.3.6 项目围墙设置兼顾开放与日常管理，建议考虑采用绿化装饰的生态式景观围墙。

2.1.2.3.7 窗景体系，重视室内与自然空间的联系，力求让自然融入到室内空间，其中窗景感官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部分。充分考虑每一个房间的窗外对景，在园林景观概念设计中综合考虑景观轴线、地势起伏、建筑呼应、对景视线，保证每个空间窗外至少有一颗景观树木、中央水景、景观墙或生态景观。

2.1.2.4 单体方面

2.1.2.4.1 外立面为简洁大气，保证拥有良好的景观视野。

2.1.2.4.2 满足高舒适性要求。客房拥有良好的自然采光、通风条件，客房之间避免视线干扰，保证私密性。

2.1.2.4.3 平面设计要求简洁性，系统化，实用性。

2.1.2.5 技术方面的问题

2.1.2.5.1 土方平衡设计与土地利用设计。

2.1.2.5.2 技术配套设施形态与位置设计：燃气调压站、变电站、垃圾中转站、水泵房、采暖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空调机房、通风机房、污水处理设备等。

2.1.2.5.3 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环保材料应用与智能化设计。

2.1.2.5.4 遮阳设计。

2.1.2.5.5 降噪音设计。

2.1.2.5.6 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2.1.3 方案完善

包括：对建筑设计方案全面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不满足国家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影响项目使用功能、有明显设计错误、成本控制不利等；总图及地下空间优化调整，以及单体平面方案优化调整，建筑、景观、幕墙、灯光、精装设计需满足酒管公司的审核。须按照当地面积计算规范，对方案进行面积计算，并出具方案版的面积测绘成果。

2.1.4 设计封样

中标后方案设计阶段至少提供两套最终确定的符合要求的样品（或样本）。

2.1.5 对于因报建过程中产生的方案调整，作积极和深入的探讨，协助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专业技术方案比较，确保设计方案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

2.1.6 图纸要求：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政府报批的要求及发包人有关要求，以满足审批要求。

2.1.7 关于面积部分的要求见本任务书第四条其他补充事项。

2.2 初步、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阶段

按发包人同意的初步设计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和要求，设计人应完成所有主体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室外工程的初步、施工图设计，深化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和节点大样设计，以详实、标准化的图纸保障方案设计理念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完整实现。设计深度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同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要求；关于面积部分的要求见本任务书第四条其他补充事项。

在初步、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初步设计图纸，以满足发包人编制设计概算的需求，同时不影响施工图设计的整体进程。

2.2.1 总图施工图设计（用地红线内含总图定位、竖向、管线综合图、土方平整图等）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报批报建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反映出景观方案设计、结合景观道路设计提供管线综合总平面图（含给排水、强弱电、燃气等系统）、为环境工程提供接驳口。

（1）提供带室内外标高的首层平面组合图。

（2）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与单体图纸同步出具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施工图、室外广场、道路的施工图设计；机电（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燃气设计等）及与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在总图中须明确建筑红线内各管线及与市政管线的关系。

（3）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供水、供电、电信、有线电视、宽带、燃气、移动覆盖等专项设计完成后，应及时交付设计人。设计人应负责汇总各专项设计到管线综合设计施工图中，对各管线布置设计进行综合协调，并将完成调整后的场地内管线综合设计施工图纸提交发包人审核，依据发包人的正式审核意见，出具最终的管线综合设计图纸。

（4）应包含挡土墙设计。

备注：

A. 建筑物包括：各类商业、酒店、餐厅、图书馆、美术馆、咖啡馆、水疗馆、俱乐部等公共建筑；各类项目配套建筑；酒店出入配套设施的构筑物；各种独立或存在于主体建筑中的设备用房等。

B. 构筑物包括：环境景观用途的构筑物如亭、廊、花架等；室内外游泳池。

C. 室外工程包括：封闭组团围墙及入口装置；户外花园围墙；用地红线内室外管线综合；围护；导向标识及标牌；全岛景观节点及相应附属设施；泛光照明；智能化等。

2.2.2 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

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2.1 完成建筑设计（应包括建筑构造及防水节点做法、各专业预留孔洞及套管预埋件、各种主要设备房的平、立、剖面图等）。

2.2.2.2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室内外装修设计（完成各类商业、酒店、餐厅、图书馆、美术馆、咖啡馆、水疗馆、俱乐部、地下部分等所有建筑的装修图纸和说明）。

2.2.2.3 完成外立面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所有建筑的外立面分色图及外立面色彩在各层平面的位置图，墙身详图设计（含幕墙设计）。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之前对立面有关的各项装饰、装修工程，如外墙材料、架空层、立面分色图、排砖图、门窗设计、空调位和空调百叶、各类雨篷、阳台、栏杆大样、特种结构、装饰构件和装饰百叶等进行材料供样并选择（原则上三种及以上样品），提出具体的色彩、材料规格及标准、质感特性等建议并与发包人协商确认后标注于施工设计图纸中，并提供能体现每栋单体所有立面的透视效果图。

（4）根据政府及发包人要求进行保温节能设计，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及审图机构的要求、施工图纸应明确保温材料的节点做法、在立面图纸绘制时应将保温材料的厚度考虑在内，避免因保温材料厚度的增加影响外立面实际效果。

（5）完成人防施工图设计。

（6）完成结构施工图设计（应包括各种主要设备房的基础图、作为有特别需要的环境景观用途构筑物基础图及各专业预留孔洞及套管预埋件等；附属于主体结构的小型钢结构设计）。

（7）完成设备施工图设计（包含强电、弱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空调等。设备施工图设计需考虑到设备预留位置与相关专业的关系以及与市政管网系统的接驳，应重点考虑与泳池、水景、绿化有关部分的设计接口，充分考虑相关的预留接口、容量等）。

（8）完成与景观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绿化、亭台廊架等构筑物、水池、游泳池、入口的门房和门架、围墙、挡墙、高切坡、景观桥、标识、导引等，具体内容根据景观方案设计图纸的需要确定。

（9）完成精装施工图设计，包含硬装及软装设计。

（10）完成室外管线施工图设计以及地下室管线综合施工图。

（11）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12）完成幕墙施工图设计。

（13）完成绿色建筑专篇。

（14）完成建筑泛光照明及亮化设计。

（15）完成 BIM 设计（满足图审中心报审需求即可）。

（16）须按照当地面积计算规范，对方案进行面积计算，并出具施工图版的面积计算成果，满足验收需要。

（17）为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其他设计内容及相应设计成果。

2.2.3 施工图配合阶段

某些特殊专业如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时，设计人要协助发包人完成方案审核、协调合理布局，并承担总体责任，设计院需在相关图纸上签字确认加盖出图章，包括但不限于：

燃气设计；

泳池设计；

电梯设计（包含电梯精装修）；
宗地内所有建筑物营销附图及合同附图的制作；
电力工程施工深化设计；
装饰品艺术选择；
其他所需专项设计的协调与配合。

2.2.3.1 供发包人用于招标的技术文件与相关图纸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招标过程中的技术释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招标定标进度提交供招标用的施工图及技术规范文件、施工的技术要求（含设备表/材料表）、详实规范及要求。如果设计人不能及时提交供招标用的施工图，则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及时提交满足招标深度的其他相关图纸，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关于工程相关的招标答疑会和技术会议，及时给出书面综合分析意见。

2.2.3.2 提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或样本）的技术性能的评价意见，以确保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的品质满足设计之要求并签字确认。自收到申请后，最晚审核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3个自然日，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3 施工配合阶段

2.3.1 每个阶段结束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服务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和设计交底，以阐明设计思想和技术处理，并解答发包人及配合单位所提问题。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有责任应发包人要求参与设计图纸的阐释和会审工作。工程在建期间，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师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参与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2.3.2 定期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协调会议。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发包人要求必须参加项目重要节点会议，各施工阶段要求设计单位与会人员应为相应阶段设计人员，定期解决现场及图纸问题。

2.3.4 现场施工期服务须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安排人员常驻现场，开展相应工作，具体人数由发包人根据需要确定。设计服务必须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及专业负责人需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2.3.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对施工当中遇到的与原设计不符但又不能中断施工的项（如挖桩过程中遇旧基础、桩底持力层和终孔标高与设计不一致等），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条件后48小时内出具合适的处理方案。

2.3.6 审查和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深化图纸，并同意在图纸上以各类审核章的形式予以确认满足规范和发包人需求。

2.3.7 审查和批准样品、安装施工图和其它由承包商提交的文件和物件，以保证符合工程的要求；

2.3.8 设计变更。负责根据施工现场实际状况或依据发包人要求及时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具体要求见本任务书第四条其他补充事项。

2.3.9 项目负责人应发包人要求参加各关键节点验收；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2.3.10 设计人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和各项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

四.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次设计严格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项目总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 11.88 亿元，其中精装费用不得超过 3.49 亿（含软装、不含工艺品）。

2.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设计任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非本项目设计组成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本项目设计的均视为设计转包行为。

3. 面积核量

3.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图审、消防、人防、环保等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设计人应对项目的建筑面积按工程所在地规定准确计算，以规划计容积率面积为准，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面积与建筑施工图标注建筑面积上下误差均不超过 1%。

3.2 须配合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标、施工需要、面积测绘、工程量核算等方面工作。所有疏散宽度计算书、面积计算书内需有详细的计算过程和相关说明。

3.3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面积分类及必要的图纸（此工作持续跟踪），提交规划的面积需经至少三人审核（须提前与当地规划验收部门充分沟通计算方式）。

4. 设计变更

4.1 针对需修改或补充设计的施工联系单的书面答复，单一专业答复时间不应超过 2 个自然日，多专业书面答复时间不应超过 4 个自然日。其它发包人送交的正式文件（如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公司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设计人应在收到后 3 个自然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意见；口头回复的需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正式文件后 2 个自然日内补充书面回复。

4.2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错、漏、碰、缺等引起的修改，设计人以发送书面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4.3 设计人有责任根据发包人进度需要合理安排各专项图纸和变更出图时间。若设计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需提前 2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另行确定。

5. 设计配合总则

5.1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所有设计进行总体控制，对施工单位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进行总体控制并提供咨询和配合服务，设计人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应作为整个项目的总协调人，对所有设计成果负主要责任，出席施工单位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的阶段性设计成果汇报会议，并应在收到专项设计项目的设计成果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对专项设计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意见和建议。

5.2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变电站、码头、过海管线、配套基础设施、围护设计、电梯等。

5.3 设计人应负责统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景观、标识、幕墙、人防、智能化、楼体亮化、照明设计的出图进度，并负责建筑图纸与相应图纸的吻合性等协调工作。

5.4 负责总体管网平衡设计，提供管线综合图（含室外、室内），包括与区内市政管线的平衡设计；负责地下室与地上建筑内部管线平衡设计。

5.5 结构、机电、消防等系统方案初步确定后，协助发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评定；并承诺在设计中完成合理的经济技术性设计指标。

5.6 对有关审批部门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各阶段设计要求，修改、完善、编制各种可行的替换方案，应积极配合完成。

5.7 无偿协助发包人报批报建。对发包人负责的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审报建工作，应给予积极配合。包括准备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各种计算数据以及向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在必要的技术方面进行当面的解释工作，以及和发包人参与市、区规划等政府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查会议。

5.8 发包人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设计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的技术方案，应无偿进行必要的优化修改。

5.9 各阶段自行校审内容细项

5.9.1 建筑设计自行校审内容及配合

①根据设计方案，完成建筑方案请照图，自行校审图纸深度满足政府规划部门要求。

②由设计人的设计总负责人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建筑方案设计各阶段评审会，对设计的技术可行性做综合评估讲解。

③根据发包人最终意见对方案作最后调整，并提交调整后的方案图纸，完成所有建筑请照图、施工图设计。

5.9.2 景观设计自行校审内容及配合

①自行校审景观设计各阶段图纸。

②自行校审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施工图设计。

③自行校审道路交通、入口大门、围墙、游泳池、岗亭、垃圾收集站（房）、地下室出入口等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设计。

④针对环境设计过程中涉及的专业问题需在总图设计中统一考虑，根据景观施工图完成与景观规划相统一的总平管网设计、调整和出图。

5.9.3 装修设计自行校审内容及配合

①设计人负责提供发包人关于建筑设计和装修设计的技术咨询，针对装修设计过程中涉及的专业问题提供技术配合及技术审核，根据装修施工图完成与之相关的土建施工图设计优化、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商业、酒店、餐厅、图书馆、美术馆、咖啡馆、水疗馆内精装修设计、酒店大堂、电梯厅、服务中心、物管用房等）。

②设计人根据装修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图纸并作相应的结构、水、电、暖通等专业调整及配合，对于与现行国家规范冲突之处，应及时指出并会同装修设计方提出相应修改方案。

5.9.4 专项设计配合。

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进行配电房、变电站、电梯、燃气等专项设计的控制、配合工作，应按发包人规定时间根据基础设计条件，由施工单位负责细化设计，设计人负责对设计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对在建筑规范方面的合法性负相应责任。

5.9.5 弱电设计配合

设计人负责与宽带网络公司室内外管网配合及综合工作，弱电土建隐蔽工程设计均由设计人完成。

5.9.6 夜景照明、标识系统设计配合

应按发包人规定时间提交夜景照明设计条件图，并负责细化设计，包括将负荷及线路设计落实在整个强电设计中。

5.9.7 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及配合

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进行某些特殊专业设计的控制、配合工作，比如码头、过海管线、配套基础设施、SPA 等室内娱乐场所等。

6. 图纸绘制细则：

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规格需按有关制图规范并尽量做到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清晰明确，构图美观整洁。

6.1 建筑如由多个分区组成，应提供分区拼接示意图，清晰表达各分区的界限和衔接关系。各分区边界的确定应做到各专业清晰、合理、统一。

6.2 各专业应限制使用通用图纸，各专业应仔细核查图纸索引位置、标高及尺寸标注情况。

6.3 设备夹层（如一层与地下室间的夹层空间）也应绘制建筑图平面图。如地下室独立出图，则设备层平面归属地下室部分。

6.4 地下室部分，应有顶板平面图，准确表达地下室通风采光井及出地面楼梯间位置与地上建筑一层平面间的相互关系。

6.5 应提供门窗详图，清晰表示出门窗尺寸及距地面完成面高度，窗型分格和开启扇位置方向，并应和立面图统一。

6.6 设计实物成果的说明：

方案：建筑方案应在满足报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具不少于 3 套 A3 彩色单面胶装文本；建筑请照图应在满足报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具不少于 4 套图纸，装订成册（A4 规格）。

设计封样：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各类实物样品（或样本）不少于 2 套。

施工图：正式出图，需要提供（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精装、景观、幕墙）：①电子文件一套；蓝图 15 套，其中 6 套为装订成册（A4 规格）；②产权测绘用图 1 套，送至发包人指定的测绘公司；③彩色立面分色图 10 套，立面分色图中，建筑有局部不能表达的部分，应以剖面图等表达；④石材干挂平面图、立面分隔图各两套。

6.7 电子文件方面的说明：

6.7.1 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CAD 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在文件编排组织上要清晰、明确，文件目录要以建筑栋号命名，子目录为各专业电子图纸。建筑相同而栋号不同的仍要分别建立相应的目录，不得以一个目录和一个文件代替。

6.7.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院在计算面积时画的复线（PLINE 线），包括套内面积计算的 PLINE 线，仍要保留在图中，放在图纸图框外侧。

7. 内容说明：

7.1 本任务书主要表述了对于竹岔岛综合开发项目酒店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一般常用做法不再详细说明。

7.2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保证各专业工程师认真阅读本任务书，相关各专业发生矛盾时，以建筑专业为依据，进行各专业的相应调整。

7.3 本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人需提前将冲突内容通知发包人后，方可执行。

7.4 图纸绘制深度按国家标准、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7.5 施工图设计需要定期举行例会，原则上每两周一次，讨论相应阶段图纸问题。设计人应在会议前做好准备，提供最新作业图纸及相关设计问题，以备开会研讨、定案。

五、各专业及各分项设计要求

为保证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顺利进行，使设计成果达到高标准的设计、管理及维修要求，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返工与改动，有效避免设计中的常见问题，特制定本任务书。要求设计单位认真参阅任务书文件及常用做法要求，因地制宜，改进提高，保证设计质量。

1. 建筑专业

1.1 总说明应有以下内容：设计依据、工程概况、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标高及单位、建筑主要用材及构造要求、建筑消防设计专篇、无障碍设计专篇、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建筑防水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标准图集引用目录及其它。

1.2 建筑面积计算应严格按照国家及青岛市有关规定执行。

1.3 建筑主要用材及构造要求应对以下内容详细说明：内外墙体、内外装修、结构降板、门窗幕墙、建筑防水、变形缝、设备管井等。

1.4 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节能设计、消防设计专篇、防水设计专篇及工程做法内容设计人提出意见，提交发包人交流，确定后在施工图设计中执行，不得自行改变。

1.5 所有门窗统一编制门窗表及门窗大样，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型号，各功能房间门窗尺寸要求一致。门窗表中应统计门窗数量，防火门窗的编号需易于识别；各建筑单体幕墙统一编制幕墙表及幕墙大样，注明幕墙类型、材料型号。

1.6 要求在建筑图纸平、立、剖、节点及工程做法表等，不易表达清楚且施工中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严格执行的各种工程问题，用文字给出统一说明。

1.7 建筑物立面图应与平面图相吻合，特别是平面图中外墙上门窗洞口应在立面图中准确反应，一栋建筑物至少有四个外立面图，有较大凹凸变化部位的立面应设计出相应的展开图。

1.8 建施图中所反映结构布置须与结施一致。应加注做法厚度，并应核算找坡做法中最薄及最厚两点厚度，与结构专业沟通，计算荷载。

1.9 外立面处理、颜色、材料需投标人和招标人共同确定。

2. 结构专业

2.1 结构设计总说明

结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相关参数、结构形式、基础形式及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抗浮工程设计等级等，均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及业主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项目规划批复文件及政府相关技术要求等文件进行设计。

2.2 设计参数

- 1) 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 2)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地类别为II类场地（场地类别以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为准）。
- 3) 基本风压、基本雪压执行现行国家规范。
- 4) 结构安全等级执行现行国家规范。

2.3 荷载取值

- 1) 恒荷载根据建筑、机电等要求计算确定。
- 2) 活荷载执行现行国家规范。

2.4 结构材料

- 1) 根据经济合理、施工便利的原则，选用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钢筋或钢材。

2.5 基础及结构形式

- 1) 基础形式：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选择合理基础形式。当抗浮水位较高，不满足抗浮要求时，需增设抗浮设计。
- 2)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或框架剪力墙结构，需对比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

3. 给排水专业

3.1 设计应符合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以下设计：

- 1) 室内外给水系统（含冷水、热水）。
- 2) 室内外排水系统（含污水、废水、雨水）。
- 3) 消防系统（消火栓、自动喷淋、气体灭火等）。
- 4)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按绿色建筑要求设计）。

3.2 出图要求

- 1) 分类别提供主要设备明细表，并注明设备用途、参数、安装位置、服务区域等。
- 2) 给排水、消防等系统图要求：除局部系统图外，还应提供整体系统图。
- 3) 需提供消防泵房、水泵房等重要机房的大样图。
- 4) 管道要明确标识要求（含颜色、文字代号等），设计说明注明：雨/中水系统管道、设备，建筑内外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均应设有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 5) 计算书应包括：给水系统计算书、排水系统计算书、消防系统计算书等。
- 6) 如采用标准图集，应将采用的图以蓝图的形式附上或明确作法（含标准图集名称、页码及具体节点）

4. 暖通专业

4.1 依据发包人认可的酒店管理品牌的机电标准要求，结合项目现场的能源供应条件、项目当地能源政策、当地政府在绿建可持续和低碳低能耗政策法规要求，提出合理的供暖空调系统及冷热源技术方案，并以酒店管理顾问要求和确认的技术方案进行设计。

4.2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的供暖、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系统设计。若供暖空调系统使用燃气，配合给燃气专项专业设计院进行提资。

4.3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制冷站、锅炉房、换热站（如有则设计，若无则不涉及）等动力站房设计。

4.4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服务于各栋建筑的供暖、供冷室外管线设计，配合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专项院设计的一次市政热力管网综合管线设计（如有则设计，若无则不涉及）。

4.5 设计成果深度：施工图设计施工说明、消防专篇（单独文件）中暖通部分、冷热负荷计算书、主要设备明细表。单体建筑暖通专业施工图（系统、平面、立管、大样等），冷热站房（若有）施工图等。

5. 电气专业

5.1 强电部分

1)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电气系统设计，低压配电系统及建筑室内、外电气系统管线等设计内容。

2) 高压（10KV、20KV、35KV）供电系统设计必须符合当地电业部门的审定要求，本次设计需满足电业部门对土建要求的预留条件，规划高压线路路由。

3) 低压配电系统必须含低压配电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大样图、局部详图等。例如电气竖井、配电间设备布置安装详图。

4) 动力配电系统（含风机、水泵原理图或控制图及联动要求，并对成套设备自带配电箱、控制箱（柜）的电气原理图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5) 照明配电系统（含一般照明、精装照明、应急照明系统）。

6) 防雷、接地及安全系统。

7) 火灾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含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检测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

5.2 弱电设计

1) 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范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楼宇设备监控系统、电梯集中监控及五方对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无线通讯和移动通信信号放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有线视频系统、客流统计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

2) 各专业间配合：弱电智能化主机房和竖井及主干路线由电气设计负责预留。

弱电智能化设计专业须与电气专业配合确保系统设计满足暖通空调、给排水、强电的控制和监测要求。弱电智能化专业须和内装、夜景照明、景观等设计专业配合，满足控制系统通信接口要求。

3) 设计深度包含：弱电设计说明；图例；各弱电子系统的系统图；各弱电子系统的平面点位图；消防控制室平面。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如设计负责人有同类工程业绩应在此列明，并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绩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6.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7.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8.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一)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82e71d3-9db6-4b8e-9984-1cd7c033ba8a

附录一